

五代會要卷第十五

正家廟藏

考功 兵部 職方 戶部

度支 延資庫使

考功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三日尚書考功條奏格例如後
准考課令諸司外文武官九品已上每年書司長

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切遇行能議其優
劣定九等考第京官九月三十日已前校定外官去京一
千五百里內八月三十日已前校定三千里內七月

三十日已前後定五千里內五月三十日已前拔定
七千里內三月三十日已前拔定萬里內正月三十
日已前拔定本州定託京官十一月一日送簿外官
朝集使送簿限十月二十五日已前到宗考復功過
並入末年無長官次官考縣令已下及關鎮庶官獄
瀆令並州考律非隸監者亦州考

一准考課令諸每年考簿集日考司校勘訖別為簿
具言功過京官三品已上及同中書門下三品并平
章事奏裁親王及五大都督府亦同四品已下及餘

外官並使人量定聞奏單數仍備狀進中考並單名
錄奏

一准考課令諸每年尚書省諸司得別牧刺史縣令
政有殊功異行及祥瑞災蝗戶口賦役增減當畧豐
儉盜賊多少並錄送考司

一准考課令諸官人治迹功過應附考者皆准實錄
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令任者同見任法即改任應
計前任日為考者功過並附其狀不得過兩紙州縣
長官須言戶口田地者不得過三紙註考正之最一

最已上有四善為上上一最已上有三善或無最而
有四善為上中一最已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二善
為上一一最已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
一最已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
不聞為中下受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上下背公向私
職事廢闕為下中店官詭詐及貪濁有狀之類馬下
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
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

臨時詳定

一准考課令諸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
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赦皆從追改
一准式校京官考限來年正月內外官考限二月內
者所司至三月內申奏了畢伏以書校內外官考課
逐年申送考簿各有程期追年已未諸道州府及在
京諸司所送考解多是稽違自今後所申考簿如違
格限二十日不到其本判官并錄事參軍伏請各罰一
百直本典句官請委本道糾責如違一月日已上不
申到本判官伏請罰二百直錄事參軍量殿一選本

直向官請委本道重加懲斷在京諸司如違格限不
關牒到者其本司人吏牒報御史臺請行足勘
一准格應所關縣令計自成四考餘官計日成三考
闕令後州縣官等並許終三千今月成三考自上官
後至年終但滿一百八十日便與頭考次年即須
兩考滿足如頭考滿足第二考全足即許計日成未
考方與三十今月事理合同如遇^馬月限無替人到准
上條處分者伏以每年書校官員考課格限則顯有
舊餘後上則難為定制但以每月之內皆有除移今

准格且以六月內土為準

一應中校內外六品已下赴選官員考課准格自上
任後但滿一百八十日便與成頭考年終非書考時
須至末年准格書校時併申兩考如六月已前直至
正月到任者自上任日至校考時頭考日足即考後
如遇並入末年如至書校時頭考久日未成資考亦
至末年准格書校時併申兩考如六月已後至年終
上者並至准格日收計一考有剩日不在重使之限
一應經考後合救次年以一周歲為限如未滿一年

停替者但及三百四十日與成如久日不在收記之
限
一應收未考但經考後去任時得及二百日與成如
久日不在收計之限如過月限無替又並准上條處
分
一應申校內外趁選官買考課頭須其經考已後課
債未得重疊計功其未考須具得替年月日比類升
降
一應申校內外六品已下官員考第以去京地理遠

近逐年書校申送考解各存程期今後應內外赴選
官員考第既准格依限逐年比較即不合更將州府
及本司考牒為據其有已前罷任官員不許年限考
第未經省校者如有州縣有及本司考祠考牒全備
者欲據在任年月日檢勘省司拾與牒知如在任之
時別有及本司向來元不曾書校給牒祇於解由歷
子內批出考數者欲與檢勘解由歷子內不監過犯
稱在任日並無公事遺闕證驗分明而據在官年月
日給與牒知如檢勘無憑者不在給牒之限其今年

各洎格赴集選人使合請給省校考牒直至南曹受
納告亦已前並許經所司投狀檢勘出給其考牒又
准格須奏下當年內出給如隔年者不在行使之限
如或貴有事故次事內請給自今後當年奏下勅考
許至來年內請給如更違格限一年請與殿一選如
至三年外不請給者所使不在出給之限其已前校
奏下內外赴選官員考課其間有未曾請給考牒者
並合投狀請給以備選曹磨勘如將來選人今在考
茅依前固違格條不徑省司校勘給牒及已曾奏校

下勅考不給請考牒者南曹不在檢勘判成之限
一應申投內外官員考課文解須依格限到省如申
發後其間或有非時事故停任所司無以得知請委
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專切提舉事由申省以憑點校
錄奏

一准故事校考舊條內外官員並校考之時諸道差
朝集使應考內即差中書舍人給事中監考伏自校
勘不行徃例盡廢自今後省校之時伏請中書門下
選差清望官南員監校內外官員考課便同點校申

奏其合經由中書門下雨省准例各供宣黃清守舊
規以為永例

一應申校外外官寮考課加有過犯便降書下考如
在任之日於常課之外別有異績可稱比之上下考
如諸道別府及在京詔司同違格例不具錄在任事
績功過依限比較申牒到省其本判官并錄事參軍
及在京諸司並請准前殿罰
一應諸司諸流外職賞人等准令本司量其行能功
過立四等考事而勉進之今復請准新定格內條件

內逐年依限投狀各具在職功過書校考第檢勘錄
奏

一應諸司合史及勒留官丁憂不計有官無官並一
百日後舉進如願終喪不在舉限除丁憂年一考不
附奏次年使許計選數赴集其丁憂人仍牒者考功
及南曹終喪者計三年憂

一諸色選人使上考減選其下考並合殿選并注令
錄鈐曹勘驗祇憑考功報檢多有差錯今請每年考
功申杖上考及下考勅下後請具軍名牒門下省及

申三銓閱報南曹以馮慆勘會並須九月已前報畢從
之
清泰二年五月尚書考功奏奉去年五月勅中外宣
員宰臣節度使已下並逐年書考僅子餘員當使人
吏貪乏乞依三銓例當司歸司官逐月支賜紙筆糧
錢勅考功司人吏依三銓例給與糧錢春冬衣賜諸
司不得授例從之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節又其省校考考牒
如是奏下後滿三年不請給考牒者宜令者功准先

降勅文不在勅給之限

三年三月十四日勅節文起今後詔州府更有功中
者薄限格限申到者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各罰五十
直其錄事參軍仍殿

一選本勾押官典委本州各行科斷如違程限一月
已上不申到者仍令尚書考功催促候俱申到考帳
依例施行所有科罰准前處分若是校考過時即與
次年依格奏校又勅州縣官或特勅除授或非時省
故停任員闕除官到任者緣赴任不拘期限申發考

帳之時祖滿一周年便與依例書校一考中省如書
校時少欠月日即與次年附帳申校不得漏藩考第
姓名如或有違罪本道書考官吏
顯德五年閏七月尚書考功奏奉新勅起今年正月
一日後授官並以三周年為限閏月不在其內者當
司所書校內外六品已下赴選官員考第今後以一周
年校成一考如欠日不計限滿三周年校成三考如
考滿後未有替人在任更一周年與成第四考欠日
不在計限案逐年月日自上已未課績功過第二考

須具經考後課績不在重疊計功其未考頭是具得
替年月日北類升降自今年正月一日已前授官到
任者准格例三十今月書校三考今年正月一日後
未授官到任者准新勅三周年為月限每一周年書
校一考閏月不在其內所有諸道州府校考申發考
帳及當司校奏各依前後格勅施行
應語司語色流外出身人等准格並須待附甲下然
後與申考近年不徑奏考便至參選頗啟伴門應在
司見役人等自今後逐年起六月一日後正身於所

司投狀請申校勞考者司據狀劫牒本司勘會補奏
年月日勅甲頭姓名見生掌案分公事牒報省司將
元狀檢勘同即與准例中校仍自此後須逐年九月
已前校奏了畢不在更與隔年併書之限其考牒本
無紙書寫勅例今後每年奏下逐人給省牒一紙使
大張紙書及併年都給限據省校勘勅下考牒方許
計考如書校之日有公事在外差出即本司雜事須
具在職功過及出外事申牒報考功不得有妨逐年
考校如不與申牒其禱事令史童情科決仍殿一選

如無故自不徑省投狀請奏校不在論訴之限者當
司緣朝促期限慮恐校考遲違今後應合校考人請
起自五月一日投狀限十日畢至七月三十日已前
校奏餘依元格施行從之

兵部

後唐同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尚書兵部奏重制置
收補千牛進馬事如後
一進馬准舊例八員殿中省進馬四員太僕寺進馬
四員千牛一十二左使六員右仗六員准倍取十三

已上收補十五已上出伏各守三十五月限
一准六 千牛備身及太子千牛皆取三品已上諸
司官四品清官子孫儀容端正武藝可稱者補充今
請便二品三品四品清官蔭補左右僕射太子少師
少傅少保御史大夫六行尚書左右常侍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太子賓客太常卿宗正卿左右丞諸行待
郎秘書監國子祭酒節度統軍上將軍金吾大將畢
已上並許補子為太子千牛請使東官三品四品清
官蔭補詹事庶子請使北省二品庸省一品正官蔭

補侍中中書令大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
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已上並許補孫
一見任兵部尚書侍郎並不得收補子孫凡請使蔭
一官祇許補一員不得重疊更使舊蔭應請使皇蔭
一品不得過二十年二品三品四品不得過十年如
過年限所司不在收補若是身有減疾不在收祿之
限
一准舊例每入閣皆須赴伏祇候如三度不到便除
落名姓

一應所請補千牛進馬先具蔭序品芽於都省投狀
候都發狀到當同即引過本行尚書侍郎即中員外
郎點檢年貌及勘會蔭序引問習試合格方得收補
呈引過堂候過堂了始可申奏餘請准格施行從之
晉天福五年三月勅兵部禮部引人過堂之日幕次
酒食會落悉宜停廢

職方

後唐天成三年閏八月勅諸道州府每於閏年合送
圖徑地圖今後權罷

長興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尚書吏部侍郎王權奏伏
見諸道州府每過閏年准例送尚書省職方地圖者
頃因多事之後諸道州府舊本雖存其間郡邑或遷
館廡曾改添增鎮戍叙造城池竊恐尚以舊規錄為
正本未專詳勘必存差殊伏請頒下諸州其所送職
方地圖各令按司下郡縣鎮戍城池小陸道路或經
新舊移易者並須載之於圖其有山嶺溪湖步騎舟
楫各得便於登涉者並須備載奉勅宜令諸道州府
據所管州縣先各進圖經一本亦須點勘文字無令

差悞所有裝寫工價並以州縣雜罰錢充不得配事
人其間或有古今事迹地里山川土地所宜風俗
所尚皆須備載不得漏畧限至年終進納其畫圖候
紙到圖往別勅處分

戶部

後有天成三年閏八月廢戶部蠲紙四年五月尚書
戶部狀申伏緣當司蠲符近奉勅今有事功可著者
即戶部奏聞又不開逐年及第進士及諸科舉人事
例今據前進士趙象乞蠲符者奉勅凡登科第皆免

征徭如或雷同慮傷風化兼緣近有勅命不合更乞
蠲符所宜特示明規務在勸人為學除新勅前已給
蠲符外應禮部貢院每年諸道及第人等且令逐道
審驗春闈冬集不得一例差徭其及第人亦不得虛
影占戶名

長興二年九月二日勅凡置管田比召浮客若取編
戶實案常規如有係稅之人且令却還本縣應王京
諸道營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此後若敢違
越其官吏及投名稅戶當行重斷

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尚書戶部奏當司所管天下合
貢方物於
長典三年三月定到七十餘州舊例冬至後齊到正
伏前點檢至元日殿前排列當司刊進昨點檢今年
正伏前內六十七州至其餘二十州自正月至三月
方到京師其江陵府所貢貽白魚勘聞本道進奏官
狀稱每年臘月迨至正伏未堪供進其餘州府未
曾嚴加告諭請行勅命約束如來年正伏前貢物不
齊其本州官典量定殿罰又據州合進羅磨子本州

稱無本色折進價錢絹一匹任出作貢豈各折錢其
絹價停勅江陵府貽白魚許於限內伏進餘依奏
應順元年正月勅諸州府籍沒田宅並屬戶部除賜
功臣外禁請射

晉天福四年閏七月尚書戶部奏李自倫義居六世
准新旌表門閣當司元無令式祇先有登州義門王
仲昭六代同居其旌表有廳事步欄前列屏樹鳥頭
正門闕閣一丈二尺一柱相去一丈柱端安瓦桶漆
黑號鳥頭築雙闕一丈柱鳥頭之南三文七尺夾街

十有五步槐柳成列今舉此為例又不載令文勅王仲昭正廳鳥頭門等事既非故實恐紊彛章宜從令式祇表門閣於李自倫所居之前量地之宜高其外門安綽楔門外左右各建一臺高一丈二尺廣狹方正稱臺之形巧以白泥四隅梁赤行列樹植隨其事力同籍課役一准令文

周廣順二年正月勅應諸處戶部管田人戶租稅課利除京北府莊宅務贍軍國推監人戶兩京行從莊外其餘並割屬別縣所徵租稅課利官中祇管戶部

管田舊徵課額其戶部管田職員一切停廢

一應有客戶元佃係省莊田桑土舍宇便令充為永業自立戶名仍具元佃桑土舍宇牛具動用管教短縣陳狀縣司給與馮由仍放戶下三年差遣若不願立戶名許台主郎佃不褐有失元額租課其車牛動用屋舍樹木亦各宜賜官中更不管係

一諸處管田戶部院及係賜大戶所納租牛課利其牛每頭具之孳納苗課逐年都納秋夏斛斗二萬一千餘石更納錢鞋布稗草等其租牛緣官中係帳不

管死損歲月既深轉益貧困所徵牛租起今年後並
與除放所有見在牛犢並賜本戶官中永不收係
一諸州鎮郭下及州市見管屬省店宅水磴委本處
常功管勾其徵納課利不得虧失若有人收買具見
直價例申者仍仰本戶承認如本稅錢重大即減價
出賣如無稅錢亦仰量事以稅管認輸納其空閑倒
塌店宅及空地亦准此指揮所有貨賣宅舍仍先問
見居人若不買次問四鄰不買方許衆人收買其元
隨宅舍諸般物色亦仰隨本業貨賣其兩京城內及

草市屋宅店舍不在此例宜令諸道州府准此
其年九司勅京兆有耀州莊宅三白渠使所管莊宅
宜並屬州縣其本務職員節級一切停廢除見管水
磴及別縣鎮郭下店宅外應有係官桑土屋宇園林
車牛動用並賜見佃人充本業如已有莊田自未破
本務或形勢影占令以課利者並勤見佃人為主依
例納租條例未盡委三司區分仍差尚書刑部員外
郎曹匪躬專往點檢割屬別縣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度支奏當司漕運水陸行程制
陸行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泝
流舟之重者汴河田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五十里
空舟汴河日四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其五峽
砥柱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者聽折半
功河南河北河東閩內等四道諸州運祖庸襍物等
脚每馱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處一百三十文
車載一千斤九百文從黃河及路河自幽州運至平
州每十斤泝流十六文泆流六文餘水泝流十五文

泆流五文從澧荆等州至揚州四文其山阪險難驢
少處每馱不得過一百五十文平易處不下八十文
有人員處兩人分一馱其運向播點等及涉海各在
本處量定

延資庫使

梁開平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兼延
資庫使
至乾化一年八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兼延資
庫使

未曾支給宜於兩班罰錢及三京諸道贓罰錢內每月支錢一百千賜大理寺刑部兩司其刑部官吏不多兼便祇筆校少且於所賜錢內三分支與一分其月二十九日勅刑部大理寺宜各置法直官兩人仍台曉法令者充

四年四月勅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奏三司官每推斷案牘時特與免朝恐滯推覆法官推覆時不得私行人事公事畢日朝參如常

晉天福三年三月詳定院奏前守晉州洪洞縣主簿

盧粲進策伏以刑獄至重朝廷所難尚書省分職六司天下謂之會府諸道決獄若闕人命即刑部不合不知欲請諸州府凡斷大辟罪人訖逐季具有無申報刑部仍具錄案款事節并本判官馬步鄰虞侯司法參軍渚直官馬步司判官名銜申聞或有案內情由不同刑部請行覆勘從之

梁開平三年十月勅過所先是司門郎中員外郎皆給令寇盜未平恐漏姦詐宜令宰臣趙光逢專判凡

出給過所先具狀經中書點檢判下即本司郎申校
狀出給
晉天福二年六月勅應管閩令丞等宜准唐天成四
年四月勅本司不得差補祇委閩鎮使鈐轄今日已
前差補者宜令盡時勒停訖
漢乾祐元年七月六日勅左司員外郎盧振奏請應
有經過閩漳州府諸色人等並須於司門諸給公驗
令所在辨認方可放過宜依所陳頒示天下仍令司
門准向來舊規合施行事件子細條舉奏聞

禮部

後唐天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尚書禮部員外郎
和疑奏臣當司管補奏齋郎今重起請如後
一應諸補齊郎等舊例當司祇憑都省發到狀便給
補牒旋團曰申奏使錄當司已前久無正官多是諸
司權判或有投狀多時並不團奏或有纔投文狀即
元團奏遂積聚人數不少自同光二年二月後室今
年十月已前共計一百二十人未曾團奏否委無虛
謬即得補奏仍准千牛進馬例不褐過十年其所便

祖皇任官蔭者年月深遠難知子細令後請不許補
奏從之
長興二年十月勅應千牛進馬齊郎遇有員缺據資
蔭合得先受與收補後受官者據月日次第施行如
或徇私公然越次本人及官吏當行責罰仍令御定
臺常加察訪
廣順元年五月吏部南曹先為考冬集選人年滿室
長李浦張宗義為奏補不依年限駁放後便具兵火
失墜補牒優牒申中書門人取裁欲判依選人失墜

文書例令給公憑奉勅宜令所司各出給失墜文書
公憑候參選日磨勘理本官選限外仍各殿兩選應
乾祐元年已來及自今如有齋郎奏補後年限滿合
定冬集及改補室長時有違格條不依年限者違一
年殿兩選違二年殿三選二年已上不在施行之限

祠部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勅天下州府應有載祀典神祠
破損者仰給公使錢添修

周顯德二年五月六日勅兩京諸州有每年造僧帳

兩本一本申奏一本申祠部逐年四月十五日後勤
諸縣取索管史寺院僧尼教目申州司攢帳委錄事
參軍本判官點檢主五月終已前文帳到京如也限
不到及漏畧僧尼寺舍申奏函葺其本判官及錄事
參軍州縣官典並等科茅斷今後僧尼籍帳內無名
今臣點檢除有礙格條一官併補兩人三人并使祖
蔭者落下外猶有一百七十餘人人數既多虛謬不
少若取年深者團奏終成積滯今欲限一月內並須
正身將已前所受補牒到當司磨勘後委是正身及

是嫡子年顏人材不謬者團甲引過中書門下引驗
後一齊申奏

一合使蔭官請自今後若改官遇須是轉品即許更補
一人明言是長子次子仍須不得遇三人其所補齋
郎五品已上蔭大廟齋郎六品蔭郊社齋郎須是嫡
子以似姪繼院者即初補時狀內言某無子今以姪
某繼院為子使蔭
一應補齋郎等祇憑都省發狀便給補牒請自今後
須得正身齋狀到當司比試呈驗除三省官外並引

驗告亦及取保任官狀委是親子即給補牒每年旋
於八月上旬其狀解送赴南曹仍團奏時別具子細
三代鄉貫使官蔭狀齊赴中書門下引驗候無差謬
即得團甲申奏仍每年祇限團甲奏一年一甲三十
人以為常式
一按六典所補齋郎並試兩小經取粗通大義者充
奏補之後非久為官君不達經書則通吏理請自
今後齋郎所投文字狀並須親書仍須念得十卷書
者即得補奏

一使父皇任官蔭者並須將前任告牒呈驗仍取在
朝三員濟資官充保及移牒所曾任官臺省寺監勘
有比官及年月日同者並勒還俗如有身死還俗逃
亡者旋申報逐處州縣次年帳內開說其餘巡禮行
脚之入一切取便其年諸州供到僧帳見存寺院二
千六百見在僧四萬二千四百四所廢寺院凡三萬
十四尼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六
至五年七月勅今後僧帳每三年一造其程限准元
勅施行

三年十一月詔廢天下淫相仍禁擅興祠宇如有功

績灼然合建置廟貌者奏聽勅裁

虞部

後唐長興九年十月國子尚書博士田敏奏請依春秋藏冰頒冰之義以消陰陽潛伏之沴勅藏冰之制載在前經獻廟之儀廢於近代既朝臣之特舉按典禮以亘行田敏所奏癸司寒獻羔事宜依其挑孤棘矢事久不行理難備創其諸侯亦宜准牲制藏冰

秘書省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秘書省奏奉今年七月七日勅

節文冊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當省逐季准祠部到畫日預先牒著作局修撰祝又兼牒太常禮院詳定神名首尾乃准太常寺牒到逐季五岳四瀆牒著作郎修撰祝文牒太常禮院詳定神名候大常宗正兩寺供到祝版及獻官名銜省司怡著楷書修寫殿中省

漢乾祐三年八月殿中省奏當司儀伏車駕都洛京時所差至今管係逐年分番祗候執擎儀伏昨京北府奏依平戶例差使伏恐忽有大禮無人供應勅殿

中省執擎儀伏闕西道色役人員地里遐遙分番勞擾宜據姓名並選別縣今後執擎又缺別奏取裁

內侍省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以左監門衛將軍判內侍省

李紹宏兼內

紹宏在莊宗皇帝龍潛日為中門使及即位命洛州監軍張居翰與郭崇

韜為樞密使以

紹宏為直徽使心常不足崇韜知之乃置內乃之名凡天下錢穀簿書悉委裁決別縣供

帳煩費議者非之

天成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請廢諸道監軍使并內

司從之

太常寺

後唐長興三年正月太常卿劉岳奏先奉勅刑定鄭

餘慶書儀者臣與太子賓客馬縞太常博士段顯田

敏路航李居沆太常丞陳觀等同共詳定其書送納

中書門下奉勅宜差左散騎常侍任贊右散騎常侍

楊疑式兵部尚書梁文矩正部尚書崔居儉太子賓

客裴高尚書左丞王權尚書吏部侍郎姚顛等七人

與劉岳再於鄭餘慶書儀內子細檢詳除文臣起復

及士庶冥婚准勅不行外應篇目一一立也元舊條

件據有合定者逐件別書勅令詳定式樣其不可改
易者亦須具言請仍舊施行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太常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
送公事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

每有四季祇應諸郊壇廟御署祝版並是牒三司起
請却於少府監請祝版差人吏部抄寫細名銜牒秘
書省馮文牒閣門進署訖齊赴祠所遇鑾駕巡者准
堂判於田守衙書御名祇應逐年四季諸州府祭嶽
鎮海瀆祝板當司於進奏院抄寫本州細名銜具錄

牒秘書省撰文書馮牒閣門進署分付本州如鑾駕
巡省亦於田守衙書名
四季諸郊壇廟繁盛禮科諸般物色並是逐季計美
申諸牒省支給逐處諸領納太廟禮料庫逐月禮料
庫却於請領逐祭分劈十教并合齋赴壇廟祇應兼
勾當諸處焚奠火龍

宗正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宗正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
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

見管齋郎室長逐季候大饗捧饌行禮及出給每年
行事歷子見管禮料庫收貯諸司納到諸郊壇廟祠
祭禮料逐月給付逐季太廟并別廟祠祭祀版當告
於少府監請領送秘書省書寫訖却將應奉祠祭候
年滿則將齋郎室長於每年八月即發文宗解送赴
南曹
光祿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光祿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
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

逐年四季諸郊壇廟祠祭大祠中祠小祠并朔望告
廟等逐年所諸禮料並牒者於諸庫務請領送納入
禮料庫逐月旋具祭數請領於本庫寺封記赴祠部
造撰供應四般肉醬并鹿脯
指揮在御厨年
支制造合使并合行兩請領供應皇帝親拜南郊自
太廟朝餐至郊壇供備并變焉巡幸准例城門外較
祭告天地社稷太廟各合申請禮料供應
太僕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太僕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

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
諸郊壇廟祠祭昊天上帝上辛一豕無羊太社太稷
皇地祇逐祭各供犢子一頭羊一口神別地祇朝日
夕月百神已上四處并太廟逐祭元供犢子一頭羊
一日准頭德二年八月勅皆不用犢今逐祭供羊一
口黃帝青帝赤帝白帝黑帝元逐祇供續子一令亦
准勅用羊一口代九宮貴神先農風雨五龍文宣王
武成王逐祭各供羊一口司寒逐祭供黑羊一口先
牧馬祖馬社馬步靈星中雷逐祭各供羊肉一斤半

司中司命司人司祿逐祭各供羊肉六身天廟朔望
祭逐祭供羊肉七斤羊心肚肺一副變駕出宮城門
外輒祭別供羝羊一口差寺丞一員充獻官禘饗逐
祭供羊二口已上犢子寺司申省准指揮下開封府
收買交付當寺其羊并肉等亦准省牒於牛羊司請
領供應

大理寺
後唐長興二年八月勅今後大理寺官員宜同臺者
例升進其法直官比禮直官任使兼御史臺每月支

錢三百千免曾司人力祇筆糧課其大理寺先支二十千與臺中比類錢少宜與兩班罰錢及三京諸道贓罰錢內每月支錢一百千與大理刑部兩司其刑部人力不多所使紙筆校少仍於所賜錢內三分支與一分

其月十一日大理寺李延範奏當寺今有要切事節謹其逐件如後
一件寺司每奉勅旨斷案准格須委法直司據罪人所犯檢定倍條本斷官將所犯罪名并檢法律及法

法書本卷對驗不差然後逐件於法狀上署名下法定斷伏見寺司案內每將法直官所檢條件狀備錄在詳斷案伏准格文法直官祇合錄出科條勘押入案至於引條判斷合在曾官仍不許於斷狀內載法直官姓名者自今已後其法狀臣欲落下留充寺司案底不錄在奏狀中冀免元勅法狀三重在案其不斷官仍於斷狀後具言臣所斷前件文案皆是將法直司所驗條法一周細詳認悉是罪人所犯科條或言將某色律條比附詳斷逐件參檢並無漏

法律及無欠少案內事節
一件格文內大和四年十二月三日刑部員外張諷
奏天理寺官結斷刑獄准舊例自鄉至司直事皆許
各申所見陳論伏以所見者是消息律文附會經義
以讞正其法非為率音臆之見逞章句之說以定罪
名近者法司斷獄例皆緝綴詞句漏畧律文且一罪
抵法斷結之詞或生或死遂使刑各不定人徇其私
臣議今後各令尋究律文具載其實以定刑辟如能
引據經義辨折情理並在引見詳斷若非禮律所載

不得妄為判章出外所犯之罪
一件詳刑定罪實在法律一科須是犯人本條或取
比附詳斷自今後大理寺詳斷文案祇得以本犯一
條法律斷罪下得更將稍似格律於本條前後安排
如是罪人合以官品減等官告贖罪之類條件即許
於法狀內次等區分右奉勅大理寺每有詳斷刑獄
案牘准律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又稱准格詳獄一
切取最後勅為定後勅合破前格今後凡有刑獄先
令律令格式有無正文然後詳檢後勅須是名司條

件同即以後勅定罪勅內無正條即以格文定罪格
內無正條即比附定刑光目後勅為比事實無疑方
得定罪或慮律令難明錄奏取裁
法直官不隱法文狀在案本斷官祇據恣狀書法定
罪不得輒便文章及有微引刑部詳覆官法直官亦
准此兼自此御史臺大理寺准推斷刑獄之際刑法
官及諸朝臣不得以見所推斷人罪名今使條格奏
請改易刑法中或有不便於事者任其奉聞餘依李
延範所奏

四年二月大理寺正張琢奏曰臣伏見咸通十年二
月二十九日大理少卿劉慶初奏請於法寺置議獄
堂每丞詳斷刑獄畢集大卿二少卿二正六丞四
司直八評事十司於議獄堂參詳令依典式其法官
中能辨雪冤獄迹狀尤異者二人已上者請書上下
考三人四人已上者超資與官今欲望依慶初所奏
法寺置議獄堂凡斷公事並集法官詳議然後連署
奏聞天下諸州案牘亦望本判官與副使已下都廳
會議勅法寺議獄直且於寺卿廳內法官賞罰直依

所奏天下州府有疑者判官集議尋常案款則准法
施行
晉天福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大理寺申當寺自前每
月公案一道除斷狀外須金寫三本內一本申奏一
本送刑都一本下本道者伏緣近年諸處公案併多
寺司常慮淹延况所行斷遺案文此謂舉明條法况
本道已有元推司今欲乞准刑部例祇除斷狀連勅
施行所貴將來免滯刑獄從之

鴻臚寺

周廣順三年八月勅漢陵穎陵今後係鴻臚寺管

太府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太府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
公事送中書門下者當寺見管銅斗一隻銅秤一量
錄子一十隻銅升一隻銅合一隻五尺鐵度一餘應
斗升又給付諸道州府及在京貨賣收係省錢肆每
隻省司支作料錢三百五十官係除賣九百文八十
陌秤每量支作料錢二百三十五文依除官賣六百
三十文八十陌升每隻支作料錢五十文官賣一百

三十五文八十陌尺每條支作料錢三十文官賣一
百八十文八十陌尺一百三十五文外銷可賣六百
司農寺 敕三百五十陌尺每條支作料錢三十文官賣一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司農寺奏奉勅節文刪集見行
公事送中書門下者當寺每年季冬祠祭合供使苻
萑菁葱葵等五件准例至浥藏時牒三司支給寺
司請領藏浥准備一冬供應

少府監

後唐同光三年正月勅少府監鑄造印文元屬禮部

兩司互有推注及諸道使臣廣徵銅炭價錢自今後
凡鑄印宜令本司限勅到五日內進呈不計諸道在
京並不得徵納銅炭價直所破物料於租庸院請願
晉開運三年三月詔少府監今後凡修制親王婚禮
法物并冊文出降公主九樹華叙箱蓋等宜令不得
用龍鳳紅條帕

國子監

梁開平三年十二月國子監奏修建文宣王廟請率
在朝及天下見任官俸錢每貫尅留十五文

後唐天成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以祭酒之資，歷朝所貴，爰從近代，不重此官。况屬至朝，方勤庶政。須弘雅道，以救時風。望令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勅直令宰臣崔協兼判。

其年八月十一日，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國子監每年祇置監生二百員，候解送至十月三十日，滿數為定。又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學官。如有鄉黨備諸文行可奉者，錄其事實，申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門戶。兼太學書生亦依此例，不得

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戶差役。又每年於二百人數內，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試，按其學業深淺，方議收補。姓名勅直依

五年正月五日，國子監奏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來修錢二千，及第後先學錢一千，竊緣當監諸色奉人及第後多不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及不納光學錢，祇守選限年滿，便赴南曹參選。南曹近年磨勘選人，並不收監司光學錢，又抄并納光學錢等，各有所業。等第以備當監逐年公使奉勅直，准往例自今後此

補監生須令情愿於監中修學則得給牒收補仍據
所業次第逐年考試申奏如收補年深未聞藝業虛
沾補牒不赴試期亦委監司具姓名申奏
清泰三年五月勅國子監每歲奉人皆自遠方來集
不詢解送何辨是非其附監奉人並准宜去年八月
一日勅須取本處文解如不及第者次年便許監司
解送若初投名未曾本處取解者初奉落第後監司
勿便收補其淮南江南黔蜀遠人不拘此例
周顯德元年十二月勅國子監所解送廣順二年已

前監生人數宜令禮部貢院收納文解其今年內新
收補監生並仰落下今後須是監中受業方得准令
式收補送近年有諸州府不得解奉人即收監請
補

崇遠為秦王府記室參軍時言事者請為秦王置師名勢隆盛不敢置制請自選擇方降是命

致仕官

後唐長興二年八月勅應內外致仕官自此凡要出入不在拘束之限

補襍錄

後唐同光三年八月勅諸寺監人吏授官從來祇計勞考年滿起選方許離司近日以來頗墮條制到司曾先考課公事尚未諳詳便求薦論深為僥倖遂使

故事都廢蓋因舊人不存豈唯勞逸不均兼致司局曠敗自今年除勞考滿三銓官即許赴任非時不得奏荐如有主掌重勞績可稱許赴司奏聞當與減選或是頭然事迹在司年深祇役不任即許解職赴任餘依格條處分

天成四年九月勅諸司寺監凡有文簿施行奏覆司長須與逐司官員同簽署申奏不得司長獨有指揮其主郎官或請假差使其印須依倫次主簿不得踰越

長貞二年八月勅應諸司職掌人吏前後選授州縣
官考滿日委本處申奏各追還司職依舊執行公事
之
四年六月十日勅起今後諸司初除官勅由職人吏
等並於省員州縣判司簿尉內除授免侵使見親公
事正員及不支料錢
周顯德三年十月勅應諸司事監今後收補職役人
等並須人材後敏身言可採書札分明履行清謹勤
本司聞送吏部引驗人材校考筆札其中選者具引驗
可否連所試書迹并本州府不係色後迴文及正身
引送中書後候吏部具夾名奏聞候勅下勅本司收
補餘依前後格勅處分每年祇得一度奏補其諸司
寺監舊額人數仍令所司量公事繁省於未奏補人
數內酌詳增損別為宅額

試棋官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十六日勅伏以削平區宇撫育
蒸黎頃當災歉之餘未絕瘡痍之苦緬惟邦本實繫
官常苟未致於雍熙則曷寧於宵時必在求之良吏

委以親人儻或因循遂成勞擾先朝以選

撰官

近年以來銓注無幾遂至諸道州縣悉是撰
官既无考課規豈守廉勤節而况多因薦托苟
狗請求替罷不常迎送為弊殘民害物熾然成風言
念所深焦勞何已且令三司及諸道州府據見任撰
官如未有正官具差撰月日錄名申奏如已後或為
公事及月限已滿乞付替移即須具因由并選差將
來撰官歷職任姓名聞奏替免無故頻有替換如有
內外臣僚輒行薦托當奉憲章

四年正月勅大理寺近為陵臺令昌稱試銜按法以
詐假論又批長定格選人無出身未曾任正員官使
虛銜散試官奏受正員官及權知權判等官未得資
自以諸事故解官並選集限勅天下州府例是撰官
或因勘窮遂為詐假法書中虽云不可選條内其奈
不死今日已前或有稱試銜者一切不問比後並宜
禁止

晉開運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省奏諸司寺監若无
不合一例差署撰官况自前元无勅命指揮又不

曾具名奏聞其太常寺太祝奉祀逐季祇應祠祭行
事不可缺人其太常寺已差撰官滿五年者宜比三
傳出身其餘諸司寺置今日已差撰官滿五年者宜
比明經出身命既稱已年滿者各委本司一月內具
所差年月鄉貢三代申奏下中書追本司差撰文牒
及親公事文書點檢不虛奏覆勅下後方理選數仍
給與優牒候合格日赴選如撰太常寺太祝奉祀有
已滿三年已上者亦許一齊奏過候滿五周年准前
事例施行其餘諸司寺監撰未滿五周年者不在施

行兼今後諸司寺監不得更差撰官其太常寺如正
官數上宜許差前資判司主簿及黃衣選人元仍先
具姓名申奏取裁不得充原額人數所撰一任限三
周年為滿每年與減一選候罷撰臣准前給與優牒
未選合格日執優牒赴選從之

三年五月勅有司差撰官員今日已前任撰滿五年
者宜追驗本司差撰文牒及親公事文書并鄉貫三
代點驗者與授初官起今後所司如更有闕須差撰
官者可具撰鄉貫三代奏聞

周顯德元年正月一日勅節文其諸寺監官如滿七
周年已上應奉公事照遺闕文書灼然者並與同明
經出身如不滿七周年者任逐便穩今後寺監不得
以自身署撰如違本司官吏並行朝典
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勅節文起今後諸處州縣官
者限已滿替人未到間宜令且守本官執行公事仍
令依舊請俸不得擅离任所州府亦不得差撰官替
下如有遭優停任身故假滿百日及非時闕官之時
祇可差人承撰

六年七月二十三勅撰官承乏或久罄于公勒因時
側揚宜特行于旌錄諸處自前應有撰官曾經五度
者與一時出身仍先令所司磨勘須得親任公事文
書解由分明每撰湏及半年已上方得充為任教仍
引所司別驗人材及考試書判的然堪錄用者方得
施行

偽官

後唐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勅初平偽蜀應偽署官員
等官至太師太傅及三少并太尉司徒司空侍中

書令左右僕射已上並宜降至六尚書臨時更約高
卑為六行次第階至開府特進金紫者文班降至朝
議大夫武班降至銀青爵如果舊偽署將相已上与
開國男三百戶餘並不許有封爵其有功臣名號並
須削去如檢校官至郎中員外郎兼侍御史已下如
是偽署節鎮率先向化及立功効者委行營都統緣
事迹獎任如勅史除停罷外有見任政績可稱者但
許稱使君不得更有檢校及兼官其偽署班行正官
四品已上依此降絀五品已上如不曾經本朝授官

又无族望可稱材智有聞者即許於府縣官中量材
任使如无材智可錄者並宜收歸田里若兩班有稱
統軍上將軍者若本是功臣子孫及將相之後並據
人材高下与諸衛小將軍率府副率中郎將次第授
任如是小將軍已下堪任使者委西川節度使補衛
前押衙已下職所有歸降官除軍前任使下並稱前
銜續據材行任使
中書門下省都支將南曹錄事
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勅節文如有賣官買官人等
並准長興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斷魏斂緒犯買官罪

決重杖一頓處死敕處分其詐假官及冒名接脚等
並准律文及天成元年九月十六日勅指揮
漢乾祐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准吏部南曹鑠宿內
選人中有契丹會同年號歷于鮮由考牒未審合各
令改就天福年號為復別有指揮奉勅應是偽命文
書不在施行之限者今有緣晉朝受官契丹年給解
由歷于若格執勅又慮有廢身名凡州縣幕府曾受
契丹偽命者追毀文書祇取唐晉朝出身文書參選
本選外仍殿五選降三資注擬凡唐晉朝諸科及第

人於契丹年號內出給文書許追毀換給仍自新給
年月日理選從人

御史臺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三十日御史臺奏所除諸道節
度觀察防禦經畧等使刺史縣令及諸道幕府兼諸
司帶憲衙兼官合納光臺錢謹具本朝元納及減落
錢數如後

兼御史大夫元納二十千減外納一十五千兼御史
中丞元納二十千減外納一十千兼侍御史元納八

千三百減外納四千一百五十兼殿中侍御史元納
一十一千三百減外納五千六百五十兼監察御史
元納一十三千三百減外納六千六百五十已前臺
司准本朝例及減落後所徵錢數分折如前
應有諸道節度觀察使刺史經畧防禦等使及諸道
幕府上佐官并諸司班行新受兼官者並合送納前
件光臺憲衙禮錢今欲准例勒辭謝樞使官申報兼
牒兵部勒告身案除准宜取外准例候送納光臺禮
錢畢朱鈔到方可給付仍轉帖諸道進奏及諸州使

後院等准前事例申報催徵无致有隳舊規勅從之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申見行事件
應新除節度防禦國練刺史宿幕州縣官兼帶五院
憲衙合徵光臺禮錢如是已曾納過准舊例不徵兼
御史大夫元徵三十千今徵六千兼御史中丞元徵
二十千今徵四千兼侍御史元徵八千三百今徵一
千六百六十兼殿中侍御史元徵一十一千三百今
徵二千二百六十兼監察御史元徵一千三千三百
今徵二千六百六十

天成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御史臺奏本朝舊例合行
公事如後

應諸道進奏院准本朝例各合置巡驅使官一員凡
有公事並合申臺巡日逐在臺承應公事
應諸道進奏官每四季月初及五月一日冬至并新
除大夫中丞並合臺參伏自偽朝已來全隳舊制今
勅准命條流請准舊例施行

應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畧團練使及諸州刺史新
除赴任及郎幕上佐官等得替及准進奉到闕及

歸本道並合廊參正衙謝見辭如遇大夫中丞入臺
參凡有公日及到癸日並合申報如違追勘進奏官
典右偽朝已來全隳往制罕成倫理頗失規繩伏乞
特降明勅指揮免令隳紊從之

長與三年三月勅近日累據御史臺奏陳狀訐屈人
據狀內皆是訊鞫多時却曉示陳狀人送道依次第
論對及州府追到本證本人又不到彼處恐紊規
繩須行條例理宜令御史臺今後諸色人論訟稱已
經州府斷遣後抑屈更不在牒本道勘逐便可據狀

施行若未經州府論訢驀越陳狀可具事由勒本道
進奏官差人齎牒監本處就關連人勘斷訖奏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龍敏等奏陳事如後
施行

一臺司除御史中丞隨行印及左右巡使監察使并
出使印等外其御史臺印一面先准令式即是主簿
監臨近年已來緣无主簿遂至內彈御史權時主持
又常隨本官出入不定伏緣臺中公事不同諸司動
繫重難常虞留滯當申奏申堂之際及牒州府之時

事无輕重並使此印今准令式逐日有御史一員臺
直承受制勅公文其御史臺印今後欲勒留臺中不
令在外還差令史一人帖司一人同知此印凡有諸
色大案印發之時准指揮諸司各置印歷一道據其
事節件數書在歷中即於直官面前點檢印發其印
至夜封閉俟交直轉付下次直官共議執行
一御史臺總朝綱職司天憲所管人吏色役最多
上至朝堂次及班列或在京勾檢公事或外地推勘
稽遲監守狴牢行遣案牘或隨從出使或祠祭監臨

凡有係於臺司皆須籍其人吏俾无阙事以贖國容
近年已來人數極少及月限者授官出外為官滿者
自台未來人力不充公事停滯今欲於諸州使院內
量事採取十人據臺中諸司阙人臨時量材填補者
一其臺中令史今欲條流凡出官考滿却來歸使者
便具到日申所司繫其選限如有經年不到追台不
來即具申堂即乞除落名姓奉勅且依凡京百司人
吏考滿歸司繫其選限亦宜令准此

周廣順二年十月勅今後凡有百姓訴論及言災沴

先訴於縣如不治即訴於州治不平訴於觀察
使觀察使斷遣不当即可詣臺省申訴如或越次論
訴所司不得承接如有詆犯准律科懲

御史大夫

後唐天成元年六月以李琪為特進行御史大夫自
後不除

御史中丞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諸道進奏官等狀臣等今月
四日中丞上事礼合至臺比期不越前規依舊傳語

忽蒙處分通出尋則再取指揮要明審的又蒙問大
夫相公上事日如何臣等云大夫曾為宰相進奏官
伏事中書事体之間實為舊例若以別官除受合玉
傳語又兼傳指揮便令通出臣等出身藩府罕習朝
鞠儀拒命即恐有奏陳遵稟則全隳儀短伏恐此後
到臺叅賀規則不定者勅御史臺是中朝執憲之司
乃四海繩建之地凡居中外皆俟整齊藩候尚展於
公參郎吏豈宜於抗礼據覲論列可驗輕誣但以喪
乱弘多紀綱墮紊霜威掃地風憲銷声今則景運維

新皇圖重正且加提奉漸止澆訛宜令御史臺凡闕
舊例並湏奉行稍不稟承當行朝典時盧文紀初授
中丞領事于御
史有詔道進奏官未賀文紀口事例如何臺吏喬德
威等言朝廷在長安日進奏官見大夫中丞如晉史
見長官之礼及偽梁將革命本朝微弱諸藩強據人
主大臣皆且姑息郎使時中丞上事郎吏虽至皆于
客次傳語竟不相見自經兵乱漸以為常文紀今臺
司諭以舊儀相見據案端簡通名贊并郎吏輦既出
怒不自勝相率于閣門求見騰口誼訴上問趙鳳日
進奏官比外何官鳳對日府縣發遁知後之流上日
乃更卒耳安得慢
吾法官乃丁此敕

晋天福五年二月御史臺中丞為清望正四品

晉天福五年二月御史臺中丞為清望正四品

晉天福四年二月御史臺按六典侍御史掌糾百僚
推鞠獄訟居上者判臺知公解事次知西推贖贖
三司受事次知東推理匭伏乞今後准故事施行勅
宜依舊制尋以尚書駕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
劉皞為河南少尹先是無尚書節知雜事者
其年五月御史臺奏尚書即知錄事之時赴臺禮上
軍延郎吏咸集公參府司兩縣皆呈印狀今御史判
雜上事欲准前例從之

一員兼侍御史知雜事近年傳罷獨委年深御史知
雜振奉司紀綱未峻宜遵故事庶協通規宜於郎
署中選清慎強幹者兼侍御史知雜事

殿中侍御史

後唐天成三年九月二日御史臺奏每遇入閣日祇
一員侍御史准龍捍邊祇候彈奏公事或有南班參
雜失儀點檢不及難於奉奏者今欲依常朝例差殿
中侍御史二員鐘鼓樓位各綴供奉官班出入所事
具為糾察從之

監察御史

後唐同光二年五月御史臺准本朝故事六察合行
職事如後吏察應吏部南北兩曹磨勘選人各具駁
放判成人名銜牒報分察使及三銓應錄銓注官後
具前銜名擬報分察使點檢若有踰盜即察使率追
本行人推鞠
戶察應戶部司諸州戶帳貢物出給蜀符具事件合
報察使
兵察應兵部公事一一合報察使

刑察應刑部法律赦書德音流貶量移斷罪輕重合
報察使
禮部應禮部司補轉鑄印諸祠祭科法物合報察使
工察應工部司工使合報察使
右御史臺六員監察謂之分察使但緣曠廢久不奉
行今欲依條貫施行從之

御史臺主簿

後唐天成四年八月御史臺孔目官閻珪狀分析每
大夫中丞奏請襍端主事等官承前隨廳罷任其主

簿朱穎見任伏候勅裁勅諸道實從即隨府罷臺主簿既為正秩况入選門頭自勅恩須終考限朱穎仍舊官

知班

周廣順三年三月十四日殿中侍御史賈玘殿中侍御史劉載狀中自漢朝次每遇內殿起居臺司定左右巡使先入起居後於殿廷左右立定百官始入起居有失官儀便宜彈奏者今後欲依入閣彈奏儀折署奏後宜窅使言所奏知通事舍人喝拜再拜訖便

退如雨巡使自有夫儀亦候班退互相彈奏

推事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申臺司見管四推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臺或准勅命宣頭堂帖指揮送到公事并諸送州府論訖准例一人已上三院御史從上輪次配推兼具差定推官名銜申奏申中書門下如是三人已上即本彈推勘若四推皆有公事外更有刑獄即差以次官推勘兼逐日輪差官吏臺直點檢刑獄

出使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申臺司或准勅命
宜頭委臺司差官出外推勘刑獄舊例於監察御史
內從下差定知是特勅定名不拘此例

雜錄

後唐天成四年三月二十日御史臺奏臺中舊有格
狀近年不行每有決遣公事皆於河南洛陽兩縣追
借人杖今臺中嘗有囚徒勘責若一一於兩縣追借
又綠地里遙遠及候差人往來各有妨滯今臺諸置

常行人杖免有住滯公事從之

晉開運二年八月勅今後諸御史宜令除准式諸假
外不得以私故小事請假離京并除奉制命差勘公
事及按察外不得以瑣細事差使出外

漢乾祐三年五月殿中待御史竇文靖奏臺中糾彈
過矢舊有十六僊事節次不舉明臣訪聞朝官有使
服徒步城市者既通閩籍實汚朝風宜令御史臺常
加察訪具以名聞當行譴遂隱而不言與之同罪
周顯德二年四月三日勅起余後應有自外新除御

史未經朝謝者經過州府不得受館驛供給及所在
公禮時有慶元晟居秦雍間拜殿中侍御史遷入秦
州驛受軍州禮主知之故有是勅

五代會要卷第十七

史館事例
前代史
史館雜錄
弘文館

五代會要茅卷十八

史館移置
諸司送史館事例

修國史
修史官
史館雜錄
弘文館

集賢院

史館移置

周唐順三年九月勅入厚載門外東橫街東北房宇

宜令弘文館集賢院於此分辟廨署

諸司送史館事例

後唐同光二年四月勅史館奉本朝彙例中書并茲

居院諸司及諸道州府合錄事件報館如石

時改記中書門下錄送起居注左右起居兩省轉對入閣待

制刑曹法官文武兩班上對章者各錄一天文祥變

占候徵驗司天臺逐月錄報并每月供送歷日一本

蕃客朝貢使主鴻臚寺勘風俗衣服貢獻物色四夷

人寇來降表狀中書錄報露布兵部錄報軍還日并

報變改音律及新造曲調太常寺具錄所因由錄

斷獄新議赦書德音刑部逐季具詳斷刑獄昭雪冤

濫大理寺報州縣廢置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旌

表門閣者戶部有水旱蝗雷風霜雹戶部封建天

下祠廟叙封進封邑號詞司封京百司長官刺史以

上際授文官吏部錄報諸色選敕門下中書兩公王

百官定謚考功錄行狀謚議宗室任官課績并公主

出降議制宗正寺刺史縣令有灼然政績者本州官

仍共應碩德殊能高人逸士久在山野著述文章者

本州縣不以官秩勘問應中外官薨乞請謚本家

狀一實具奏仍具錄報右乞臺下有司條件施行從之

送錄報長興三年司天臺奏奉中書門下牒令逐年申逆史

館十一曜細行歷并周天行度祥變等當司舊伊祗
申星曜事件不載占言勅宜令司天臺密奏苗中外
其餘凡奏曆象雲物水旱等事及諸州府或奏災祥
一一並申送史館

前代史

晋天福六年二月勅有唐遠自高祖下暨明宗紀傳
未分書誌成闕今耳目相接尚可詢求若歲月寢涂
何由尋訪宜令戶部侍郎張昭起居郎賈緯秘書少
監趙隱吏部郎中鄭受益右司員外郎李為先等修

撰唐史仍令宰臣趙苗監修其年四月監修國史趙
瑩奉敕同撰唐史起居郎賈緯丁夏請以刑部侍郎
呂琦侍御史尹拙同修從之尋改呂琦為戶部侍郎
尹拙為尹部員外郎令與張昭等修唐史其年四月
監修國史趙瑩奏自季朝表亂追五十年四海沸騰
兩都淪覆今之書府百無二三臣等虔奏論言俾令
撰述褒貶或從於新意纂修須接於舊章既缺簡編
元虞漏畧今豫史館所闕唐書實錄請下勅命購求
况或通中宰臣韋保衡與蔣伸皇甫煥撰武宗宣宗

兩朝實錄又光初宰臣裴贄撰僖宗懿宗兩朝實錄皆過國朝多事或值寧輿播越雖聞撰述未見流傳其韋保衡裴贄合有子孫見居職任或門生故吏曾托纂修聞此撰論諒多欣愜請下三京諸道及中外臣寮凡有將此數朝實錄詣闕進納請其文武才能不拘資地除一官如卷帙不足據數進納亦請不次裝劑以勸來者自會昌至天福垂六十年其初李德裕平上黨著武宗伐叛之書其後康承訓定徐方有武寧本未之傳如此事類記述頗多請下中

外臣寮及名儒宿學有於此六十年內撰述得傳記及中書銀壹史館日歷制敕冊書等不限年月多少並許詣闕進納如年月稍多記錄詳脩請時行箇按不限資序臣與張昭等所撫唐史祇叙本紀以綱帝業列傳以述功臣十志以書刑政

本紀以綱帝業者本紀之法始於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刑政無遺綱條必舉須憑長歷以編甲子請下司天臺自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至天祐元年甲子為轉年長歷一道以憑編述

本紀
列傳以述功臣者古者衣冠之家書于圖籍中正清
議以定品類故有家史家傳族譜族圖江左百家軒
裳級軌山東四姓簪組盈朝隋唐已乘黜書王府故
士族子弟多自紀世功貴載簡編以先祖考請下文
武兩班及藩侯郡政各叙兩代官婚名諱行業功勳
狀一本如有家譜家牒亦仰送官以憑纂序列傳
一志以書刑政者五禮之書代有沿革至開元刊定
方始備儀泊寶應以來典章漸缺其謁教郊廟冊拜

王公攝事相儀之文車輅服章之數請下太常禮曉
自天寶以後至明宗朝以來五禮儀法朝廷行事或
異舊章出處增損節文一一備錄以憑撰述禮志
四縣之樂不異前文八佾之文或殊性代隋唐以來
樂無夷夏乃有文舞武舞之制坐部立部之名天寶
之初雲韶大備天寶之後音律漸衰郊廟殿廷舊章
斷缺又咸奏蕩覆鐘石淪亾龍紀及正之年有司特
鑄縣樂旋宮之儀徒有其文請下太常寺其四縣一
舞增損始自何朝及諸廟樂章舞名開元十部興廢

本未一一按錄以憑撰集樂志食以圖示十將與
刑名之制代有輕重隋唐以來疏為律令累朝繼有
制敕相次增益舊條格律之文未能盡之請下大理
寺自著律令以未後勅入格條者及會昌以來所斷
疑獄一一閱報以憑撰述刑法志將立格文以資
律曆五行天文災異史書寶錄前代具書自唐季亂
離簡編淪落大史所奏不載冊書請下司天臺自會
昌以來天文變異五行休咎歷法更改更據朝代年
月一一條錄以憑撰集天文律歷五行等志

唐初定官品令三公三師為第一品尚書令僕射為
第二品兩省御史臺寺監長官六尚書為第三品自
定今以後官品徃外此諸令文前後同異又有兼撰
檢校之例資授冊拜之文軍容或盛於朝儀使務漸
侵於省局以此官無定令位以賞功臺有之權隨時
較重求諸官志前代無聞請下御史臺自定令以後
文武兩班品秩升降及有名使額寺署廢置官名更
改一一其祈以憑撰述職官志
唐初守追則有都督總管之號開元命將則有節度

按察之名故四塞之內刺史多没于戎夷九牧之中
乘寵迷處於旄鉞山河異置名額實繁請下兵部職
方自開元己未山河地里使名軍額州縣之廢置一
一條列以憑撰述郡國志
唐初以降迄于開元圖書大備歷朝纂述卷帙實繁
若不統而論之何彰文雅之盛請下秘書省自唐以
來古今典籍徑史子集元撰人名氏四部數報館
以憑撰述徑籍志右所陳條例之如前請下所司從
之

其月奏居郎賈偉奏日伏以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紀
傳德宗亦存實錄武宗至濟陰廢帝凡六代唯有武
宗實錄一卷餘皆缺畧臣今搜訪遺文及蕃舊傳說
編成六十五卷目為唐朝補遺錄以備時表史官條
述至開運二年六月史館上新修前朝季氏書紀志
列傳共二伯二十卷并目錄一卷都討二十帙賜
修寧臣劉朐修史官張昭遠直館王申等繒絲銀器
各有差

修國史

後唐天成三年十二月史館奏據左補闕張昭狀嘗
讀國書伏見懿祖昭烈皇帝自元初獻祖文皇
帝於太和之際立功王室陳力國朝太祖武皇自威
運後來勤王戮力剪平多難頻立大功三換節旄再
安京國莊宗皇帝親平大憝奄有中原儻闕編修遂
成湮墜伏請與當館修撰撰序條綱撰太祖莊宗實
錄者伏見前代史館歸於著作國初分撰五代史方
委大臣監修自大歷後來始奏兩員撰當時選任皆
取良能一代之書便成于手其後源流失緒淡蕩不

還肩當修撰之名曷揚褒貶之職及子編修大典即
云別訪通才况當館職在編修益令撰述教宜依
四年七月監修回文趙鳳奏當館奉勅修懿祖顯祖
文祖莊宗四帝實錄自今年六月一日起手旋具進
呈次伏以凡闕纂述務合品題承乾御守之君行事
方云實錄追尊冊號之帝約文祗可紀年所修前件
史書今欲自莊宗一朝名為實錄其太祖已上並自
為紀年從之

其年十一月史館上新修懿祖太祖紀年錄共二十

卷莊宗實錄三十卷監修宰臣趙鳳修撰張昭遠呂
咸休名賜僧絲銀器等

應順元年閏正月平章事兼修國天李愚與修撰判
官事張昭遠等進新後修唐功臣列傳三十卷

法泰三年二月門下侍郎平章事並修國天此類上

明宗實錄三千卷日修撰官張昭遠李祥直館左拾
遺吳承範右拾遺楊昭儉等各須賚有差

漢乾祐二年二月敕左諫議大夫史館修撰賈緯左
拾遺直史館王仲直令同修高祖實錄仍令宰臣蘓

逢吉監修至其年十月修成實錄二十卷上之

其年十二月勅直令監修國史蘓逢吉與史館賈緯
并寶儼王仲等修晉朝實錄呈進從宰臣賈正固奏
請也

周廣順元年七月史館新修晉高祖實錄三十卷少
帝實錄二十卷上之

顯德三年十二月勅太祖實錄并梁初帝唐清泰二
主實錄直差兵部尚書張昭修其同修撰官委張昭
定名奏請至四年正月兵部尚書張昭奏奉敕編修

太祖實錄及梁唐二未主實錄今請 國子祭酒尹
批太子詹事劉溫叟同編修伏錄漢隱帝君臨太祖
之前其歷試之績並在漢隱帝朝內請先修隱帝實
錄 梁未主之上有郢王及珪纂弒居位未有紀錄
請依宋書劉劭例書為元亮友珪甚未帝請依古義
書日後梁實錄又唐未主之前有應順帝在位四月
出奔亦未編紀請書為前廢帝清泰主為後廢帝其
書並為實錄從之

五年六月兵部尚書張昭遠等修太祖實錄三十卷

上之

修史官

後唐長興四年正月十一日史館奏當館承前修史
十例應合編錄文書分配在館修撰直館官員逐人
紀述內修撰一員充判館事自除修撰外應館中著
述及緒色公事都專主專監修宰臣通判前修撰直
館等其間勤恪者著述不閑怠惰者自困循度日祇
藉館中敬歷以費身事進趙或別除官或因出使便
將自己不合撰史籍送付後人後人效尤依前漸墮

積叠不了公事為弊滋多須設規程庶無曠敗謹具
奏請如左
自判官修撰已下見充職及此後充館請以二周年
為限據在職館中文書繁簡逐季分配纂修如月末
滿公事本闕即當館給與公憑仍旋申中書門下請
別高量其職限內遇本官本省暑有遷遷請名妨其
序進即請令依前充職終其月限並請不許未終職
限特更除官如職限滿有公事未了不計幾月請不
別與除官及差使并逐遷本官其曠職甚者仍請量

事殿罰如據所分配文書修撰外別能採訪得
如臣事實及諸色合編集事著撰得史傳堪入國史
者請量其課績別加酬獎如當館於職限滿官員中
籍令充職者則旋其奏聞乞就加陞陟應此日已未
曾充館職配過文書除了憂官員則請熙均分代修
撰其未了別除官者所欠文書不計多少並與令本
官修撰速湏了畢其今日已前曠惰之過特乞矜宥
起今後者更將已前未了公事遷延不遠修撰了者

則別具奏聞仰候聖裁右奉敕宜依仍付所司
其年七月以著作佐郎尹拙為左拾遺直史館王慎
徽為右拾遺直史館從監修宰臣李愚奏也
故事以本官直
者昔為幾縣尉今諫
官直官自拙等始也

史館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四月史館司四庫書自廣明年後散
失伏乞許人進納仍中書門下降勅條件勅進書官
納封四百卷已下皆成部帙不是重疊及紙墨書寫
猜細已在選門未合格人每一百卷與減一選無選

減者注官日優與處分無官者細書及三百卷特授
試銜

天成二年八月趙居即趙熙奏今後凡公事及詔書
奏對應不到中書名狀乞委內臣一人旋具沙錄月
終閱送史館勅宜令樞密院學士月終錄送

長興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史館奏當舖應諸處及諸
閱送到合編錄公事外伏准舊例國朝有特政記并
趙居注并合送館以脩纂修近代江表缺行此事祇
以每遇入閣兼內殿趙居朝臣待制轉對公事逐人

抄送當館如是頭有頒行逐司閱報到者旋逐件於
日歷一一收監其有直下所司并不行之事當館無
由得知者紙憑本官供到所奏狀本未免簡編太備
本未難窮者前件待制轉對公事等除顯頒行閱
送到館外應有直下所司及不行未行之事伏乞宣
付當館旋依次茅編錄其時政記起居注并內廷逐
日合書日歷亦乞相次施行奉勅朝片起居八閣奏
對公事覆奏後宜付史館宜依其時政記起居注候
別敕處分

其年十一月四日史館奏當館昨為大中己未迄於
天祐四朝實錄尚未纂修尋具奏聞謹行購募分敕
命雖頒於數月圖書未貢於一編蓋以北土州城久
罹兵火遂成滅他難可訪求切恐歲月漸涂耳目不
接長為闕典迨在攸司伏念江表到藩湖南奧壤至
於閩越方屬勳賢戈鋌自擾於中原屏翰悉全於外
府固多奇士富有群書其兩浙福建湖廣伏乞特降
詔旨委各於本道採訪宣宗懿宗僖宗昭宗以上四
朝野史及逐朝日歷除日銀臺事宜內外制詞百司

沿革簿籍不限卷數據有者抄錄進上者民間牧得
或隱士撰成即令各列姓名請議爵賞從之

四年正月十一日史館奏當館先奉敕修撰功臣列
傳元奏數九十二人館司分配見在館官員修撰其
間亦有衣是中興以來功天但據姓名使且分配修
撰持狀元當須在品量其間若實是功片中興松稷
者須按其功勳文小德業睦重次第纂修排列先後
今請應不是中興以來功片况將行狀送館者若有
其間事有與正史實錄列傳內事相連絡者則請令

附在紀傳內簡畧書出其無功於國無德於人但述
履待身者或述小戈未伎儻無可以垂訓者並不在
編修之限伏自有史傳以來歷代咸有著述皆存定
制不可更張如前漢止述蕭曹絳灌之流後漢但書
寇鄧耿賈之列並同翼載成共匡扶爵邦功片先為
列傳其餘宗室外戚文苑儒林游使逸人循吏酷吏
之屬名目甚衆各有篇題並隨其次第撰述其文惡
大善之人有善若周孔夷齊惡若敷玄莽卓亦各特
為著撰不附傳紀編修或為世家成為列傳蓋欲取

監前代垂則後不可雷同詩令區別其功片末納
到行狀者館司見更催促候到即更分配修撰大凡
行狀皆是門人改吏叙述多有虛飾文華今請此後
所納行狀並須直書功業不待虛文詞其已滿到
行狀合者撰者仍請委修撰官畧之其浮辭抹其實
事從之更前代垂則後不可雷同詩令區別其功片末納
廣順元年正月勅今後三館所闕書並訪本添寫其
近書官權宜停罷大凡行狀皆是門人改吏叙述多有虛飾文華今請此後所納行狀並須直書功業不待虛文詞其已滿到行狀合者撰者仍請委修撰官畧之其浮辭抹其實事從之更前代垂則後不可雷同詩令區別其功片末納
晉天福四年十一月史館奏按唐長壽二年右丞姚

璠奏帝王謨訓不可闕文其伏下所言軍國政事令
宰臣一人撰錄號時政記至唐明宗朝又委端明殿
學士撰錄逐季送付史館伏乞遵行者宜令宰臣一
員撰述

周顯德元年十月監修國史宰臣李穀奏今之左右
起居郎即古之左右史也唐文宗朝命其官執事立
於殿堦螭頭之下紀以政事後則明宗朝命端明殿
及樞密院直學士皆輪日歷旋送史錄以備纂修
降及進朝此事皆廢今後欲望以諮詢之事裁制之

規別命近臣施具抄錄每當修撰日歷郎奉封送史
片從之因命樞密院直學士起今後於樞密使處遂
月抄錄事件送有史館
二年十二月詔日史館所少書籍宜令本館諸處求
訪補填如有牧得書籍之宗並許送納其進書人據
部帙多少等第各與恩澤如卷帙小者量給資帛如
館內已有之書不在進納之限仍委中書門下於朝
官中選差三十人據見在書各求真本校勘刊正并
誤仍於逐卷後署校勘官姓名宜令館司逐月其功

課申中書門下

弘文館

後唐同光三年七月弘文館奏請依六典故事改弘
文館為崇文館教崇文館比與弘文館並置今改稱
補協舊興時樞密院郭崇韜文名弘豆盧革
希意奏改之故有弘文並置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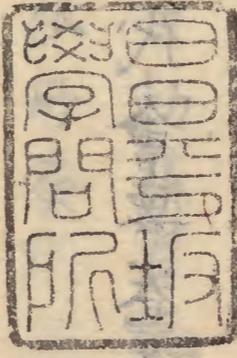
集賢院

唐應順元年閏正月集賢院奏准勅書創修凌煙閣
入奉正月一十二日詔開閣高下等級凌煙閣都長
安時元在西內三清殿例畫像皆北向開有隔、

面北寫功高率輔南面寫功高諸候王隔外面次第
圖畫功片題負自西京傾陷四十餘年舊日主掌官
吏及畫像工人淪表集賢院元管寫真官畫負官人
數不少自遷都洛京並皆省廢今將蕊閣特請先定
佐命功臣人數下翰林院預令寫真本及下將作八
作與畫工相度間架修蓋緣院內有先寫真官沈君
隱畫真官王武瓊二人身死即日
敕旨勅集賢院御書院復置寫真官畫真官各一員
餘依所奏

五代會要卷第十八

商北馮幼高車輔南面馮幼高請候車輔外面
圖書幼及題自西次傾前中十餘年舊社
吏及盡傳工人論表集賢院元帝馮馮
我其且自應都洛京並管者廢今時
任幼幼人教不輸阮阮今寫其本及
作與畫不相及問保修益錄阮存
有先馮其不亦



文政三卯

近藤舟子



